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V) 恢復股份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派生科技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派生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本公司以回購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派生科技已共同委任一名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

出售事項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派生科技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盡快取得許可。誠如該通函第18頁所披露，該等買賣協議載有一項隨後條件，倘中國金融監管部門及通訊主管部門拒絕目標公司的備案及許可申請，或因此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成違法，派生科技將促使終止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且本公司可全權選擇要求派生科技：(i)放棄代價股份(包括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已宣派或將予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並交由本公司予以註銷；或(ii)於接到本公司通知的七天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411,800,000港元(即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的代價股份。

本公司從廣東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7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得悉，派生科技之控股股東因其業務(其業務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涉嫌非法取得公眾存款而被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採取強制措施，現案件正在調查中(「該事件」)。

鑒於派生科技為目標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控制)之名義註冊擁有人，故董事會關注該事件會否對目標公司備案許可之申請構成任何影響。於得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即時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該事件對目標公司備案許可申請之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已無法符合申請及取得備案許可的資格，而備案許可之申請亦無法獲批，隨後亦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並證實。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便行使其在該等買賣協議下之單方權利，向派生科技發送通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即股份回購)(「該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收到派生科技之任何回應。

監管規定

回購守則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將構成本公司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執行人員給予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舉行之會議並投票，而按股數投票最少四分三票數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85,639,0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4%。假設於本公告日起至完成期間(註銷代價股份除外)，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完成後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回購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後約61.89%。就此，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回購有責任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新華聯國際置地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批准，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構成本集團出售你我金融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派生科技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投票

於本公告日，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1,985,639,079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24%；而派生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派生國際)則持有 1,086,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29%。除上文所述的持股外，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或派生科技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基於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及派生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的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交易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批准股份回購)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該事件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派生科技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派生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本公司以回購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派生科技已共同委任一名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

出售事項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派生科技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盡快取得許可。誠如該通函第18頁所披露，該等買賣協議載有一項隨後條件，倘中國金融監管部門及通訊主管部門拒絕目標公司的備案及許可申請，或因此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成違法，派生科技將促使終止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且本公司可全權選擇要求派生科技：(i)放棄代價股份(包括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已宣派或將予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並交由本公司予以註銷；或(ii)於接到本公司通知的七天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411,800,000港元(即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的代價股份。

本公司從廣東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7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得悉，派生科技之控股股東因其業務(其業務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涉嫌非法取得公眾存款而被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採取強制措施，現案件正在調查中。

鑒於派生科技為目標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控制)之名義註冊擁有人，故董事會關注該事件會否對目標公司備案許可之申請構成任何影響。於得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即時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該事件對目標公司備案許可申請之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已無法符合申請及取得備案許可的資格，而備案許可之申請亦無法獲批，隨後亦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並證實。

本公司亦從東莞市公安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情況通報(六)(「**情況通報(六)**」)獲悉派生科技控股股東之所有銀行賬戶及資產(包括受其控制的實體所持有之銀行賬戶及資產)已被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凍結。鑑於從情況通報(六)知悉該情況，本公司極為關注派生科技能否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隨後條件其中一個選項，

在規定期限內以現金 1,411,800,000 港元(即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償付代價股份，鑑於不能確定派生科技在中國處理其資產的合法性，本公司對從派生科技可收回的任何現金(如有)及其後之合法使用存疑。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選擇隨後條件的另一選項，以註銷代價股份(即股份回購)之方式處置乃最為合適。

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便行使其在該等買賣協議下之單方權利，向派生科技發送該通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即股份回購)。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收到派生科技之任何回應。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包括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已宣派或將予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有關分派)現由本公司與派生科技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本公司將通知託管代理目標公司之備案及許可申請不獲批准，導致其業務將變成違法。根據託管協議，倘目標公司之許可申請被拒絕而導致其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變成違法，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於完成時釋放代價股份並交予本公司註銷。

於本公告日，派生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派生國際)持有 1,08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29%，故為主要股東。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持有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1,411,800,000 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於完成時由託管代理把代價股份交予本公司按回購價回購及註銷之方式償付。

回購價為該等買賣協議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1.30 港元的回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50 港元溢價約 188.89%；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83 港元溢價約 169.15%；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15 港元溢價約 152.43%；及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776 港元溢價約 67.5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執行人員批准且無撤回(a)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及(b)清洗豁免，且該批准及／或豁免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2) (a)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過半數之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b)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最少四分之三之獨立股東根據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適用規定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擁有以賬目內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進行股份回購；及
- (4) 就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取得有關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批准、許可及認可。

本公司不能豁免上述條件。除上文所述第(1)至(3)項的條件外，截至本公告日，出售事項、清洗豁免或股份回購概無其他必需的監管同意或批准。倘有其他的同意或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完成

完成緊隨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通過流動應用程式擁有及經營以「你我金融」為品牌的互聯網借貸平台，於中國以「點對點」(P2P)方式配對小額借貸的借款人與貸款人。每筆貸款金額一般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下。

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向派生科技收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應派生科技之指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向派生國際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時，派生科技已成為主要股東。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已披露於該通函內。

以下為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人民幣(10,704)元 (相當於約 (12,474)港元)	人民幣79,623元 (相當於約 91,694港元)	人民幣7,247元 (相當於約 8,568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人民幣(10,704)元 (相當於約 (12,474)港元)	人民幣79,623元 (相當於約 91,694港元)	人民幣7,102元 (相當於約 8,397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應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862,99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從廣東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獲悉該事件。鑒於派生科技為目標公司之名義註冊擁有人，故董事會關注該事件會否對目標公司備案許可之申請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從情況通報(六)進一步獲悉派生科技控股股東之所有銀行賬戶及資產(包括受其控制的實體所持有之銀行賬戶及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且派生科技之營運並非處於正常狀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獲悉目標公司之許可申請無法獲批。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便行使其在該等買賣協議下之單方權利，向派生科技發送該通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即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前後，本公司進一步接獲目標公司通知被深圳市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深圳金融辦」)要求簽署一份退出營運的承諾。為保障持份者(包括資金池的投資人(即通過目標公司所營運的P2P平台出借貸款予借款人的貸款人))之利益，目標公司現積極配合深圳金融辦有序地縮減營運規模，並處理可能因退出營運而產生的任何事宜。由於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已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派生科技發送該通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倘股份回購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該等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本公司會立即停止你我金融之營運。本公司將尋求向派生科技收回就代價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然而，鑑於派生科技控股股東之所有銀行賬戶及資產(包括受其控制的實體所持有之銀行賬戶及資產)已被凍結，且派生科技之營運並非處於正常狀態，董事會認為可從派生科技收回任何款項之機會甚微。鑑於不能確定派生科技在中國處理其資產的合法性，本公司對從派生科技可收回的任何現金(如有)及其後之合法使用存疑。

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確認約167,958,000港元的虧損(參照代價股份之公平值695,040,000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市報價所計算)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862,998,000港元計算所得)。

應注意該預期虧損僅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估算。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取決於在出售事項完成日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告終止。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任何百慕達公司在進行股份贖回時須遵守公司法、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只有在 (a) 將予贖回或回購股份之面值由其繳足股本，或由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其他資金或就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及 (b) 就贖回或回購支付的任何溢價是由股份溢價賬，或由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其他資金中撥付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贖回或回購。根據公司法，若某公司購買其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無法 (或在進行該購買後將無法) 償付到期的負債，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該回購。

贖回或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回購該公司股份不被當作減少該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撥資回購代價股份。換言之，本公司將須擁有賬目內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以進行股份回購。於完成時，代價股份須交予本公司作註銷，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有任何現金流出，同時目標公司於本公司賬目之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亦將予以扣減。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儲備進行股份回購。董事確信本公司現時及於股份回購後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將予以註銷。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及緊隨完成(註銷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		緊隨完成 (註銷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華聯國際置地(附註1)	1,757,450,743	40.93	1,757,450,743	54.79
新華聯國際投資(附註2)	215,988,336	5.03	215,988,336	6.73
肖文慧女士	3,010,000	0.07	3,010,000	0.09
馮建軍先生	4,450,000	0.10	4,450,000	0.14
張必書先生	4,580,000	0.11	4,580,000	0.14
楊雲峰先生	10,000	0	10,000	0
蔣賽女士	150,000	0	150,000	0
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	1,985,639,079	46.24	1,985,639,079	61.89
吳光曙先生(董事)	3,000,000	0.07	3,000,000	0.09
派生國際(附註3)	1,086,000,000	25.29	0	0
小計	3,074,639,079	71.60	1,988,639,079	61.98
公眾股東	1,218,952,595	28.40	1,218,952,595	38.02
總計	4,293,591,674	100.00	3,207,591,674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新華聯國際投資(其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新華聯國際置地(其由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620)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於彼等均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控制。因此，新華聯國際置地及新華聯國際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股份乃應派生科技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派生國際。除代價股份外，就本公司所知或所悉，概無與派生國際相關或有聯繫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4. 假設已告完成，且由本公告日至完成當日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每名股東(派生國際除外)所持股份數目均維持不變。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予以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回購後將由4,293,591,674股(即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3,207,591,674股。派生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派生國際)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公眾持股量亦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於本公告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38,606,4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力認購合共138,606,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的以下人員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人的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蘇波先生	11,775,600
張建先生	7,850,400
杭冠宇先生	7,850,400
劉華明先生	7,850,400
傅軍先生	10,000,000
肖文慧女士	3,000,000
劉靜女士	4,906,500
丁偉先生	4,906,500
李建剛先生	4,906,500
馮建軍先生	4,906,500
楊雲峰先生	2,943,900
張必書先生	2,943,900
蔣賽女士	2,943,900
合計：	<u>76,784,5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未曾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對)本集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期權，亦未曾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正被提呈或附有投票權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轉換權或關於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南韓濟州經營博彩業務；(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i)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iv)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策略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專注現有業務。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下足夠的業務運作，確保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

鑒於上文「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各段所載之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

回購守則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將構成本公司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依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執行人員給予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舉行之會議並投票，而按股數投票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申請清洗豁免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所取得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85,639,0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4%。假設於本公告日起至完成期間(註銷代價股份除外)，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華聯

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完成後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回購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後約61.89%。就此，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新華聯國際置地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批准，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訂明，假如就清洗豁免發生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予該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尋求清洗豁免者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該建議與某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接獲新華聯國際置地之確認，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包括當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股份交易。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該等交易之通函前按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該等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1)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外，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且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2)概無就股份或就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作出(無論是否透過訂立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股份回購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3)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據此，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或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公司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股份回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4)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及(5)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任何獨立股東發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出售事項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派生國際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與派生國際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

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構成本集團出售你我金融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派生科技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投票

於本公告日，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85,639,0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4%；而派生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派生國際)則持有1,08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9%。除上文所述的持

股外，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或派生科技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基於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及派生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基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派生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的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交易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刊發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已刊發提示性公告旨在通知股東本公司行使其於買賣協議下之單方權利的純粹事實，以待刊發本公告。然而，本公司對並無於刊發該公告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之規定向執行人員呈交該公告以取得其意見表示歉意。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批准股份回購)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守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價」	每股 1.30 港元，即該等買賣協議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該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該等交易之完成

「代價股份」	本公司按派生科技之指示向派生國際發行之1,086,00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集團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出售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予派生科技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該等交易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就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而言，指(i)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ii)派生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參與該等交易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就出售事項而言，指派生國際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許可」	根據中國通信主管部門之相關規定監管網上P2P借貸業務之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	新華聯國際置地、新華聯國際投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新華聯國際投資」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新華聯國際置地之同系附屬公司，乃由於彼等均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3.40%、傅軍先生擁有2.83%、楊雲華先生擁有2.11%、吳向東先生擁有1.33%、張必書先生擁有0.15%、肖文慧女士擁有0.11%及馮建軍先生擁有0.07%；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張建先生(董事)擁有3.33%、吳濤先生擁有3.33%、蔣賽女士擁有3.33%及劉靜女士擁有3.33%。

「新華聯國際置地」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並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清洗豁免之申請人

「派生國際」

派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為派生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派生科技」

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派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其全部股權由唐軍先生(83.24%)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五間股權投資的中國公司(包括民生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93%)、北京盈生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5.51%)、黃山海慧科技投資有限公司(2.54%)、寧夏巨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51%)及北海宏泰投資有限公司(1.27%))所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本公司及派生科技就買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包括買賣協議，連同本公司及派生科技就補充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五份補充買賣協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待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回購並註銷代價股份，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其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 「你我金融」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包括出售事項、股份回購以及申請清洗豁免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包括獨家服務協議、委託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契約，所有相關條款及其詳情界定並載於該通函內
「清洗豁免」	豁免新華聯國際置地因股份回購導致可能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此豁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

於本公告日，新華聯國際置地董事會由傅軍先生、蘇波先生、杭冠宇先生、劉華明先生及劉靜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華聯國際置地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